

2018 年非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（MSW）专业学位招生简章

#

清华大学社会工作硕士的培养目标，是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它社会管理和基层工作机构，培养既有较强理论分析能力、又有较强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、复合式、应用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。#

##

一、报考条件#

1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，但必须在入学前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工作经验。
- (2)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2. 在境外获得的本科以上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
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以及清华大学体检要求。

二、报名

报名程序详见《清华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，学习方式为“非全日制”

院系代码：070；专业代码：035200

三、初试

参加社会工作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入学统考，时间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。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如下：

-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
-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
- ③331 社会工作原理
- ④437 社会工作实务

以上考试科目设置以教育部正式公布为准。

四、复试

复试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和综合复试，综合复试将采取面试+综合知识笔试方式，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1. 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。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，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。

2. 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，户口、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不转入清华大学，清华大学不提供宿舍，清华大学、委托培养单位和学生须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，学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

3. 清华大学将于 2018 年 7 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培养

1. 学制为 2-3 年。

2. 分段集中授课和实习，即：每学年集中 2-3 次，每次集中 2-4 周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满足实习要求，修满学分，完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，并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八、培养费

培养费总额为 4.8 万元，须在新生入学报到及每学年开学注册时交纳，届时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培养费，将不予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。

#

九、联系方式

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邮编：100084）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电话：010—62798949

电子邮件：yjskzhao@tsinghua.edu.cn